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體(一)字第 1000217877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編印

臺北校區：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網 址：<http://www.cust.edu.tw>

電 話：(02)2782-1862~4 轉

日間部 125、126 傳真：(02)2782-7249

進修部 136、163 傳真：(02)2782-2872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 話：(03)5935707 轉 103

傳 真：(03)5936591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別、名額.....	2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3
參、報考資格.....	3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4
伍、報名手續.....	4
陸、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	7
柒、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	8
捌、成績通知.....	8
玖、複查成績.....	8
拾、錄取原則.....	8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9
拾貳、簡章公告事宜.....	10
拾參、附註.....	10
附錄一、入學審查項目及配分.....	11
附表一、報名表(正面).....	12
附表二、報名表(背面).....	13
附表三、准考證.....	14
附表四、通訊報名費收據.....	15
附表五、現場報名費收據.....	16
附表六、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17
附表七、術科考試評分表.....	18
附表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9
附表九、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20
附表十、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21
附表十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十二、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	23
附表十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24
附表十四、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台北校本部).....	25
附表十五、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新竹分部).....	26
附表十六、寄發准考證用信封封面.....	27
附表十七、寄發成績單專用信封封面.....	27
交通資訊.....	28、29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報名	通訊報名 即日起~ 101.03.30(週五)	報名資料請寄：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校本部：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請註明「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聯絡電話： (02)2782-1862~4 轉 125、126 (日) 轉 136、163 (夜) 新竹校區： (03)5935707 轉 103
	現場報名 101 年 3 月 29 日(週四)起至 3 月 30 日(週五)	*報考台北校區：地點：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一樓 09:00~20:00。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報考新竹校區：地點：新竹校區教務組(C110) 09:30~21:00。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寄發報考證	101.04.09(週一)	寄發通訊報名『准考證』	
術科考試	101.04.14(週六)	術科報到地點：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學生活動中心 4 樓體育館。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教務組(C110)。	
寄發成績單	101.04.18(週三)	寄發成績單及現場報到分發註冊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最低分發標準。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查詢成績	101.04.18(週三)	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 http://www.cust.edu.tw 校園公告	
複查成績	101.04.23(週一)	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新竹校區	一律現場提出申請 14:30~20:00
報到、分發及註冊	101.04.30(週一)	中華科技大學 校本部：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詳閱通知單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壹、招生系別、名額

校區	學院	招生系別	日間部四技 招生名額	進修部四技 招生名額	收費 標準
台北 校區	工程 學院	機械工程系	0	5	註4
		電機工程系	10	5	註4
		電子工程系	5	10	註4
		資訊工程系	5	*	註4
		土木工程系	0	*	註4
		建築系	5	15	註4
	商管 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15	註4
		企業管理系	5	10	註5
		國際企業系	10	*	註5
		財務金融系	5	20	註5
		資訊管理系	5	0	註5
	健康 科技 學院	生物科技系	0	*	註4
		食品科學系	5	*	註4
		餐飲管理系	10	5	註5
	新 竹 校 區	航空 學院	航空機械系	5	12
航空電子系			5	12	註4
航空服務管理系			10	*	註5
觀光餐旅系			10	0	註5
總計			100	109	

註1：“*”為101學年度未開班系別。

註2：本校將依考試總成績辦理『報到分發』，各專長之名額不限制。

註3：術科報到地點僅依報考系別之所在校區為限。

註4：日間部：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1415元/每學時。(以100學年度為例)

註5：日間部：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進修部：1319元/每學時。(以100學年度為例)

貳、修業年限及學分、收費標準、上課時間

一、日間部：週一至週五。

二、進修部：週一至週五晚上（18:30~21:50）。

三、修業年限至少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四、應徵役男得以本會核發之報名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年逾 33 歲仍未應徵服役者，不得申請緩徵)。

五、收費標準：(以 100 學年度為例)

(一)日間部：依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進修部：商管類科：1319 元/每學時、工程學系：1415 元/每學時

參、報考資格(需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才能報考，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一、運動績優資格(符合兩項之一者)：

(一)曾參加過縣(市)級以上比賽之運動學生，持有獲獎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持有獲獎證明者。

二、學歷(力)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

4.持有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7.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中、職學資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國防部核准報考。

(4)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及至少前一、二、三年級成績單者。

(5)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6)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

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附註：

- 1.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休學學生，均不得持「休學證明書」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
- 2.參加各類推薦、保送甄試錄取之學生，未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者，均不得報考。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3月30日（週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台北校區：報名資料請以掛號寄「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中華科技大學校本部》。

*報考新竹校區：報名航空學院所屬系所者，資料請以掛號寄「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新竹校區教務組收(以郵戳為憑)

※請註明「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報名：自101年3月29日（週四）起至3月30日（週五），逾期不受理。

*報考台北校區：地點：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一樓（聯合服務中心）09:30~20:00。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報考新竹校區：地點：新竹校區教務組(C110) 09:30~21:00。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三、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信封正面，如附表十四（P.25）、附表十五（P.26）之繳交資料勾選，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還報名費。

伍、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一)請以正楷親自詳實填寫報名表正面，如附表一（P.12）、背面，如附表二（P.13）、准考證，如附表三（P.14）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更改姓名者，應檢附戶籍謄本。

二、請將國民身分證（限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三、查驗學歷（力）證件

請將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大於 B5 尺寸之證件，請以 B5 紙張縮印。

四、繳納報名費

通訊報名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並在郵政匯票正面右下角以鉛筆寫上姓名，現場報名繳交現金、匯票均可（不受理郵政劃撥）。

通訊報名：報名費 500 元，郵資費用 70 元，合計新臺幣 570 元整，並填寫通訊報名費收據，如附表四（P.15）。

現場報名：報名費 500 元，郵資費用 35 元，合計新臺幣 535 元整，並填寫現場報名費收據，如附表五（P.16）。

※凡屬直轄市、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101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依教育部96.3.9台技(二)字第0960021749號函規定辦理]。

★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五、繳交各項書面資料及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一) 體育運動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

(二) 自傳(600字以內，親筆書寫，內容包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

(三) 相關證照影本。

(四)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五專(至少三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五)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如附表六（P.17）。

六、繳交回郵信封（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分發最低登記標準用）

請自行將附表十四（P.25）、附表十五（P.26）、附表十六（P.27）、附表十七（P.27）剪下，用正楷自行填妥信封上之聯絡地址、姓名貼於信封上，若因填寫不清造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寄發通訊報名資料用信封，如附表十四（P.25）、附表十五（P.26），現場報名者免填。

(二)寄發准考證用信封，如附表十六（P.27），現場報名者免填。【預計 101.04.09 寄發】

(三)寄發成績單、分發最低登記標準及報到注意事項用信封，如附表十七(P.27)。

【預計 101.04.23 寄發】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1 日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98 年 8 月 17 日台參字第 0980135017C 號令修正發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凡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已入學者應開除學籍，**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四)**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檢附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同意填妥**切結書**後先行報名，如附表八(P. 19)。為維護其他參與現場分發之考生權益，未能提出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五)若歷年成績單未記載總平均者，請回原畢業學校出具畢業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證明，並加蓋學校證明戳章。
- (六)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七)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各項成績或加分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處理。

陸、考試項目、日期、時間及報到地點

一、日期：**101/04/14(週六)**

二、時間：報到時間 **08：50**，考試時間 **09:30 至 15：30**（時間詳閱通知單）

三、術科報到地點：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學生活動中心4樓體育館。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教務組(C110)。

四、本校預定於**101/04/09(週一)**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101/04/12(週四)**前仍未接獲准考證，請來電詢問。

※五、參加考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

六、書面審查資料(60%)

1. 體育運動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
2. 自傳(600字以內，親筆書寫，內容包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
3. 相關證照影本。
4.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五專(至少三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

七、體能測驗方式(40%)

運動項目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者。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配分比例
	基本體能測驗	1. 坐姿體前彎	10分
		2. 立定跳遠	10分
		3. 握力	10分
		4. 10×4公尺折返跑	10分
其他規定	1. 術科報到地點：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學生活動中心4樓體育館。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教務組(C110)。 2. 請自行準備運動服裝，準時到場測驗。		

柒、成績計算與各項成績配分

一、本會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一)術科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配分標準如下，如附錄一 (P.11)：

(一) 術科成績：以 4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40%，如附表七(P.18)。

(二)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 6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60%。

※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包括體育運動獲獎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自傳(600 字以內，親筆書寫，內容包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相關證照影本、至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五專(至少三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本項成績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其配合參考如附表六 (P.17)

捌、成績通知

一、成績通知單及現場報到、分發、註冊注意事項，預計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寄發，同時開放網路查詢個人成績，並於本校網頁公告最低分發標準。上網查詢 <http://www.cust.edu.tw>

二、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而需申請補發者，應於 101 年 4 月 23 日親持准考證至本會行政試務組申請補發。

三、申請補發相關事項，請電洽本會電話：(02) 2782-1862~4 轉 125、126、136、163；報名航空學院所屬系別者，請電：(03) 5935707 轉 103。

玖、複查成績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報名台北校區所屬系別者應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當日(09:30~20:00)至本校圖書館一樓，聯合服務中心；報名新竹校區航空學院所屬系別者，請前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新竹校區教務組(C110)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 50 元。

三、申請時請附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並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十一 (P.22)。

四、凡委託他人來會查問者，本會概不受理。

五、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成績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拾、錄取原則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之最低登記分發標準，以總成績排序，通知符合分發標準之考生依序至現場報到等候分發。

二、考生總分相同時，優先分發順序：(一)術科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上列兩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登記分發，如分發足以登記同一學系則一併錄取。

三、本會按考生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辦理報到、分發手續，錄取者隨即於現場完成註

冊繳費。各系分發至招生名額滿額為止。

- 四、**現場報到、分發及註冊日期：101年4月30日（週一）**，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
- 五、合於登記分發標準之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攜帶成績單、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等相關資料，親自至本校（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辦理現場報到、分發及註冊程序；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或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未完成報到、分發及現場註冊繳費手續者視同放棄。如於通知單規定時間內，未到學校指定之地點辦理現場報到、分發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者需現場繳交現金完成註冊手續，辦理助貸減免者可當場填寫申請表件※

- 六、因故未能到場辦理現場報到、分發及註冊者，請填寫**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十二（P.23），由被委託人帶齊相關證明資料到學校指定之地點辦理現場報到、分發及註冊手續。

拾壹、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四、申訴範圍
- 凡報名考生對於報名、報到、分發等過程有所質疑，認有不公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五、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報到、分發完畢後3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六、申訴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訴書，如**附表九（P.20）**，載明考生姓名、報名科別、報名證號碼、通訊地址、連絡電話、申訴事由、期望建議，以當面投遞或投郵為之。
- （二）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3日內填妥異議書，如**附表十（P.21）**，向本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七、處理程序
- （一）第一階段：行政試務組接獲報名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5日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二）第二階段：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接獲報名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7日內以書面答覆。

拾貳、簡章公告事宜

- 一、簡章公告日期：**101/01/18**(週三)起。
- 二、網路下載位址：<http://www.cust.edu.tw/>。
- 三、簡章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校本部教務處(02)2782-1862~4（分機 125、126）或進修部教務組，（分機 136、139）或傳真(02)2782-2872。

拾參、附註

- 一、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
-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請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ust.edu.tw/>。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審查項目及配分

順序	審查項目	配分(本會總成績100分)	評分標準與相關事項說明		同分時，錄取之優先順序
A	術科成績	40分	術科成績採計：基本體能測試 ※給分：0~40		1
B	書面資料成績	60分	給分項目		給分
			1. 體育運動得獎證明或參賽證明影本。 2. 自傳(600字以內，親筆書寫，內容包含申請動機、求學規劃)。 3. 相關證照影本。 4.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單(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五專(至少三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影本。		
備註	1、考生總分相同時，錄取之優先順序：(1)術科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若上列二項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2、各項審查項目之得分以該項之配分為實際得分(A項40分、B項60分)。 3、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會審核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4、資料不齊者不得於事後補繳。				

附表一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入學報名表(正面)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准考證號 (請勿填寫)	
體育專長項目		報考部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身高：_____cm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報考系別			體重：_____kg	
畢業學校	學校：		科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年 月 畢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生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中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表(背面)
證件黏貼處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1. 已取得學歷證件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章者免驗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請將「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歷年成績單正本」浮貼於此

符合兩項之一者（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此）

1. 曾參加過縣（市）級以上比賽之運動學生，持有獲獎證明
2. 曾任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持有獲獎證明

低收入戶證明正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低收入戶證明反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附表三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別：_____系、部制別：日間部

進修部

姓名：_____（請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_____

校本部電話(02)2782-1862~4 轉 136、163

新竹分部電話(03)5935707 轉 103

術科報到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學生活動中心4樓體育館〉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教務組(C110)

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請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備註：

- 一、現場報到、分發及註冊日期：**101年4月30日**（週一），時間地點詳閱通知單。
- 二、分發最低登記標準及報到、分發及註冊注意事項，隨同成績單一併寄發。若未收到或遺失者，請於101年4月23日親持准考證至本會行政試務組申請補發。
- 三、若於報名或分發報到期間，遇有天然災害致相關作業無法進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俟天然災害解除後再由本會公布統一處理辦法，並在本校相關網站公告。

附表四

通訊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 (甲聯)													
准考證 號	本會填寫					部制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					
						郵資		新臺幣 70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伍佰柒拾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1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通訊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乙聯)													
准考證 號	本會填寫					部制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系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					
						郵資		新臺幣 70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伍佰柒拾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1 年 月 日													

附表五

現場報名費收據													
學生收執聯 (甲聯)													
准考證號	本會填寫					部制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					
						郵資		新臺幣 35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伍佰參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1 年 月 日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現場報名費收據													
本會存查聯 (乙聯)													
准考證號	本會填寫					部制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姓名						報名費		新臺幣 500 元整					
						郵資		新臺幣 35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伍佰參拾伍元整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101 年 月 日													

附表六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書面資料審查評分表

准考證號碼：※ 本會填寫 報考系別：_____系 部制別：日間部 姓名：_____

進修部

審查項目	給分事項	給分	初審	複審	平均分數	備註
書面資料 《60分》	體育運動得獎證明或 參賽證明影本	10分				
	自傳(600字以內，親 筆書寫，內容包含申 請動機、求學規劃)	20分				
	相關證照影本	10分				
	高中職歷年學業成績 單(高一至高三上學 期)或五專(至少三學 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10分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之 影本	10分				
總分		最高 60分				

※填表說明：考生請填寫姓名、部制別及報考系別

審核項目及單位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書面資料 (招生各系)		
總分核算 (行政試務組)		

※複審人員需填寫『平均分數』

附表七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術科考試評分表

准考證號碼：本會填寫 報考系別：_____系 部制別：日間部 姓名：_____

進修部

運動項目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者。			
術科測驗 40分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配分比例	分數
	基本體能測驗	1. 坐姿體前彎 (25%)	10分	
		2. 立定跳遠 (25%)	10分	
		3. 握力 (25%)	10分	
4. 10×4公尺折返跑 (25%)		10分		
其他規定	1. 術科報到地點：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學生活動中心4樓體育館。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200號，教務組(C110)。 2. 請自行準備運動服裝，準時到場測驗。			

※填表說明：考生請填寫姓名、部制別及報考系別

審核項目及單位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體育室		
總分核算 (行政試務組)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100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應屆
畢(結)業生，若分發、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
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參加分發、報到
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1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校 _____年制

_____科 _____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九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一階段)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部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准考證號	密碼
通訊地址						聯電	絡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行政試務組

附表十

報名考生申訴書(第二階段)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報名考生異議書

考生姓名		申請異議者			
報考系別		部	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准考證 號碼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附表十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術	科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備	註
複查選項 (請打√表示)										
打勾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附註	打※符號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注意事項：

- 1.複查成績一律以**現場提出**複查申請，凡考生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複查成績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正本及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
- 3.複查成績應於**101 年 4 月 23 日**當日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4.考生申請複查項次若複查費不足，本會不予受理。
- 5.本申請表正副聯不可裁開。
- 6.複查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 7.考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1 年 4 月 23 日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術	科	成	績	書	面	資	料	備	註
複查選項 (請打√表示)										
打勾項目之成績										
※複查結果										
附註	打※符號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代理報名（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_____

無法親赴中華科技大學辦理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報名
報到手

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倘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懇請准予被委託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101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_____（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_____

被委託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 0 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甲聯 本會存查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101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章)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乙聯 考生存查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系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101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名自足資
報名請貼郵資
通訊報名掛號

附錄十四

考生姓名：_____ 寄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通訊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 101/03/30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3 段 245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部制：日間部 進修部【報考部制、報考系別均僅限勾選一項】

報考系別：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建築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國際企業系 財務金融系 資訊管理系 生物科技系 食品科學系 餐飲管理系

內 附

- 1 報名表、准考證、報名費收據、審查成績評分表。
-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現金(限現場報名考生)
- 4 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用信封 2 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5 其他文件共_____件(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通訊報名專用信封

考生姓名：_____寄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通訊報名期間為即日起至 101/03/30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	1	2	4	1
---	---	---	---	---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部制：日間部 進修部【報考部制、報考系別均僅限勾選一項】
 報考系別：航空機械系航空電子系航空服務管理系觀光餐旅系

內 附

- 1 報名表、准考證、報名費收據、審查成績評分表。
 - 2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正、影印本。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現金(限現場報名考生)
 - 4 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用信封 2 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5 其他文件共_____件(請自填文件名稱：_____)
- ※上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大的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附表十六

<p><u>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u>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25、126、136、163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 5935707 轉 103</p> <p>地 址：<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收件者：</p> <p>(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p> <p>※寄發准考證用※</p>	<p>免 貼 郵 票</p> <p>(掛號)</p>
---	--------------------------------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標準信封

附表十七

<p><u>中華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u>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02)27821862 轉 125、126、136、163 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03) 5935707 轉 103</p> <p>地 址：<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input type="text"/></p> <p>收件者：</p> <p>(請考生自行書寫姓名、地址)</p> <p>※寄發成績單用※</p> <p>報考系別：_____</p> <p>報名證號碼：_____</p>	<p>免 貼 郵 票</p> <p>(掛號)</p>
--	--------------------------------

請自行裁剪 粘貼於 12K 標準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台北校區交通路線圖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富德公墓),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或南港站轉公車藍 25, 270。
 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轉公車 205, 620, 306, 小 1, 小 12。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306 (南港路)。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開車路線：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中正大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竹東方向(120縣道)->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搭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再步行約7分鐘->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搭公車路線：

- 新竹客運竹東<->中壢、關西路線，在「中華超商店」下車，再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那羅路線，在「中華超商店」下車，再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新竹客運竹東<->頭份林路線，在「中華超商店」下車，再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 竹東->頭份林路線，早上8：30、下午5：30二班班次，有繞經本校區，直接在本校下車，但僅於學期間通車，寒暑假停駛。